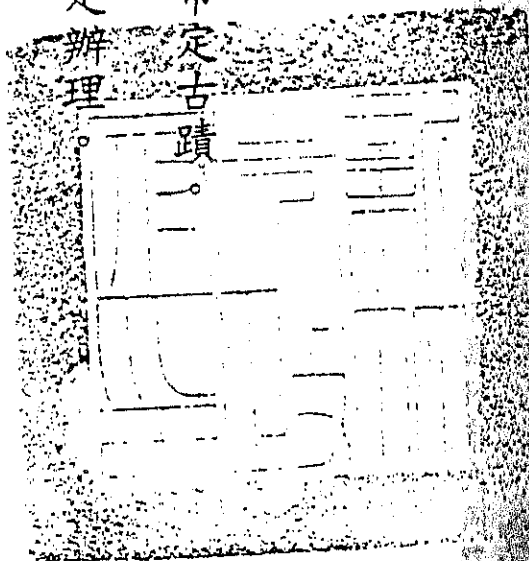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八八府民禮字第五九八一四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新竹信用組合」為市定古蹟。
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 公告事項：



古蹟名稱	指定類別	種類	位置	範圍
新竹信用組合	市定	其他	新竹市大同路一三〇號	本體建築物一、二、三樓 新竹市中山段二小段二一一、三一一五、 四、四一一、四一二、四一三等六筆土地。

市長 蔡仁堅

副本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 民政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（八八）府民禮字第五九八一四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信用組合」市定古蹟公告文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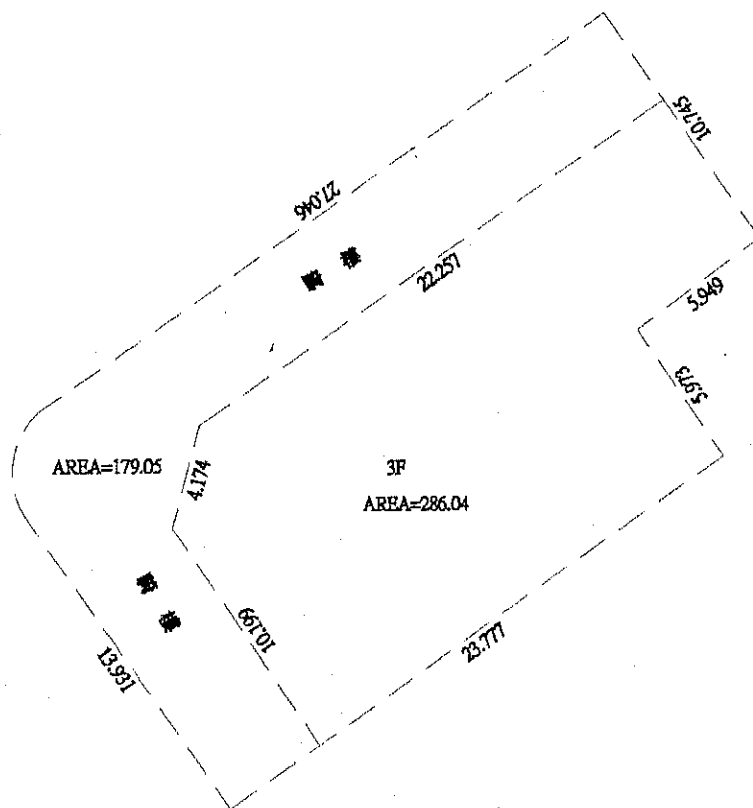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（新竹市大同路一三〇號）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、民政局

市長 蔡仁堅

機關住址：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
傳真：03-5266016

新竹信用組合

新竹一信建物平面圖



名稱 新竹一信

地段 中山段二小段

地號 2-1,3-15,4-1,4-2,4-3

